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河北双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河北双吉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营运项目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将采取反担保和其他部分股东的同比例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河北双吉向交通银行辛集支行申请 3,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变更之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所作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宁

张晓彤

夏 烽

2017年6月27日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宁

张晓彤

夏烽

2017年6月27日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宁

张晓彤

夏烽

2017年6月27日